

從事車輛維修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0504834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曳引車（23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於民國112年4月8日21時9分許。

（二）災害發生當日上午，○○公司負責人高○○指派所僱勞工陳○○駕駛該公司所屬曳引車先運送貨品至客戶處並卸貨，當時陳○○曾電話告知負責人高○○曳引車氣囊懸吊系統之氣囊有異常情形，負責人高○○指示陳○○卸貨完成後，返回該公司停車場更換另一輛曳引車繼續載貨，15時許，陳○○完成工作後駕駛曳引車返回該公司停車場停放並稍作休息後，隨即對陸續返回停車場之公司曳引車板車從事保養工作，21時6分許，陳○○在曳引車車體下方從事氣囊檢修作業，21時9分許，曳引車車體大樑突然垂直下降，21時15分許，陳○○友人高○○至停車場欲尋找陳○○幫忙修車，21時18分許，高○○發現陳○○已無意識坐在曳引車車體大樑下方之地面，趕緊呼叫當時在停車場的勞工洪○○、陳○○前來幫忙，由洪○○駕駛堆高機將曳引車車體大樑頂高，高○○、陳○○分別拿輪框頂住曳引車後側左右兩邊車輪後，再由高○○、陳○○合力將在車體下方的陳○○拉出來，洪○○隨即通報119救護，並由陳○○對陳○○實施心肺復甦術，後由救護車將陳○○送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救治，延至112年5月8日11時42分許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罹災者陳○○從事曳引車氣囊檢修作業時，因未使用安全支柱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當罹災者拆除氣囊風管接頭後，因氣囊內部空氣瞬間洩漏，導致曳引車車體大樑及氣囊突然垂直下降，造成罹災者陳○○左側頸部被差速器芯子壓迫而窒息，導致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曳引車氣囊檢修作業時，因曳引車車體大樑及氣囊突然垂直下降，造成罹災者陳○○左側頸部被差速器芯子壓迫而窒

息，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車輛之修理作業時，未使用安全支柱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三)基本原因：

-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3.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5.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二)雇主應依事業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二、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七)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十三、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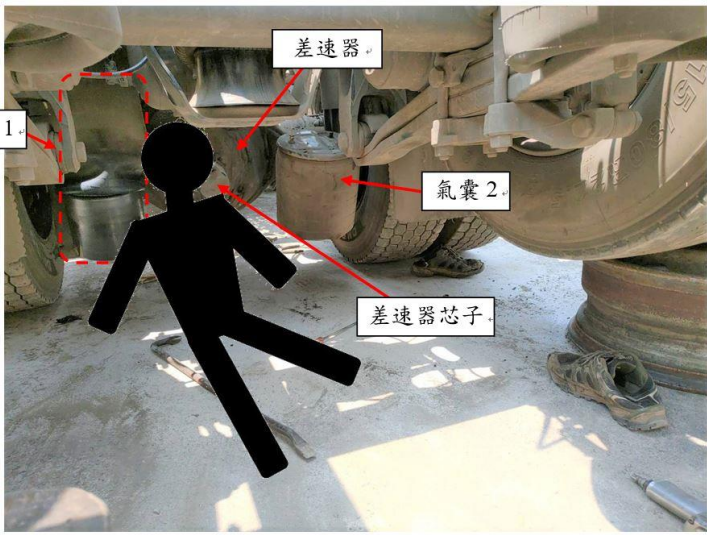
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

(九)符合第6條至第8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2條第1項）

(十)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2、4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雇主使罹災者陳○○從事曳引車氣囊檢修作業時，因未使用安全支柱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當罹災者拆除氣囊風管接頭後，因氣囊內部空氣瞬間洩漏，導致曳引車車體大樑及氣囊突然垂直下降，造成罹災者陳○○左側頸部被差速器芯子壓迫而窒息，導致傷重死亡。